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同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形成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增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情况，同步修改相关内容；2、根据加期财务数据及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

章节	修订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等；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加期财务数据及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等更新重大风险提示小节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最新方案情况及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更新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加期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最新基本信息等更新相关内容，更新上市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股东/合伙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加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最新的主要资产权属等情况
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新签署协议相关内容
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	根据加期财务数据及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等更新重大风险提示小节
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考虑上下文联系、可读性及数据准确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部分段落、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